

附件 1: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序 言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的办学历史最早可追溯至 1964 年创建的江苏省盐城专区纺织工业职业学校。1968 年，学校因“文革”撤销；1980 年，学校复办，校名为盐城纺织工业学校。2004 年，盐城纺织工业学校与成立于 1989 年的盐城轻工业学校合并组建盐城纺织职业技术学院。2011 年，被确定为江苏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2013 年学校更名为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21 年入选江苏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

学校始终秉承铁军文化优良传统，大力弘扬“艰苦创业、自强不息”的校园精神，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秉持“职业立身、技术报国”校训、“和谐、求实、创新”校风、“厚德、博学 精艺”教风、“明理、勤学、践行”学风，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之路，培养了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区域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校法律地位，完善学校治理结构，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英文名称为 Yancheng Polytechnic College。学校法定注册地为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 285 号。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设置分校区。

第三条 学校是实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自主办学和管理，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举办，主管部门是江苏省教育厅。

因教育发展需要，经审批机关批准，学校可以分立、合并、更名及终止。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

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立足盐城，服务江苏，辐射长三角，全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主动承担学校应担负的社会责任。

第七条 学校坚持“质量立校、特色铸校、人才强校、创新活校、和谐兴校”的发展方略，坚持类型定位，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着力建成特色鲜明的一流高职院校。

第八条 学校坚持“根植地方、厚植师生、深植融合”的办学理念，坚持“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实行“双链对接、双教融合、双证融通、双元互动”的“四双”育人模式，致力于培养具备为人诚实、理想务实、技能扎实、工作踏实、创新笃实的“五实”特质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学校负责人，依法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资源支持，保障学校办学条件，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支持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独立自主办学，并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督、评估和考核。

第十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 （三）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 （四）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 （五）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 （六）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 （八）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院（部）招生比例；
- （九）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十）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十一）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十二）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职能与形式

第十二条 学校以实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为主，积极拓展继续教育，适当开展中外合作教育、来华留学生教育等。

第十三条 学校以学历教育为主，兼顾非学历教育；以全日制教育为主，兼顾非全日制教育。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依法执行学生的入学资格规定。

第十五条 学校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学生的发展需求，建立专业自我发展、交叉融合机制，保持合理的专业结构、专业规模，保障专业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采用现代高职教育理念和制度开放办学。

第十六条 学校专业的设置与调整由二级学院调研、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论证，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批准实施，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各类学生培养规格的要求，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证和监控体系，实行教育督导制度，保证

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要和国家政策，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根据实际逐步推行学分制。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术自由，鼓励教职工和学生开展科学研究，推进科研成果转化，不断提高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的水平。加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科研带头人、科研骨干的培养，倡导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条 学校积极与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合作，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服务，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撑，为行业升级转型、企业技术改造及新产品研发等提供智力支持，提升服务能力和社会声誉。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主动适应高等职业教育国际化趋势，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增强文化自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学校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发展和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师生的全面发展。

第四章 学生与教职工

第一节 学生

第二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办学的受益权人。

第二十四条 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表现突出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

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勤工助学、社会实践、就业指导等服务，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学校引导学生养成珍爱生命、尊重人权、诚实守信、爱护自然、热心公益的良好品性。

第二十八条 学校保障和支持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及其他各种形式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学校尊重和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依法建立学生权益保障机制。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和解决学生的申诉。学校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学生申诉，在学生提出申诉 15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无学籍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学校依法另行规定或者约定。

第二节 教职工

第三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管理制度。按照科学合理、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岗位，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用制度，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新聘用教职工，应当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依据按岗申报、按岗评聘的原则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二）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自觉为学校

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三）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教职工定期进行年度或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三十六条 学校重视师资队伍，支持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科学研究、企业实践和社会服务活动，鼓励教师提升双师素质，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三十七条 学校保护和尊重学术自由，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研究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构建完善的培训体系。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及退出机制。对在学校发展、教学改革、人才培养、学术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优异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不履行聘用合同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分。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与学校发展水平和实际条件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制度，按照国家和省统一规定的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全面落实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在内的各项政策，努力改善教职工工作和生活条件。

第四十一条 学校保障和支持教职工通过教代会、工代会等组织形式依法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和解决教职工的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教职工申诉，应在 30 日内对受理的申诉作出处理决定。

第五章 管理与机构

第一节 学校管理基本制度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学校党委和行政对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实行依法治校、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建立健全师生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机制，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实行两级管理体制，实施目标管理和绩效管理，保障和支持院（部）在学校授权范围内的办学自

主权。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四十七条 学校设置的各级各类组织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

学校党政职能部门实行部门领导负责制。管理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履行职责，公布管理权限、管理程序、服务事项、办理期限等。

第四十八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附属单位，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四十九条 根据合作办学、合作研究与技术开发、社会实践需要，学校可与外界缔结协议，联合设立相关组织机构。

第二节 学校组织机构

第五十条 中国共产党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五十一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

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其他需要党委决定的重大事项以及法律和党内规章制度要求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选举产生，一般设委员 9 人，每届任期 5 年。学校党委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学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必须有 2/3 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学校党委会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议事时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表决制或票决制作出决定。

第五十二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可依法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学校的党委部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各党委部门的职能。各党委部门根据学校党委的授权，履行各自的职责。学校党委根据党的有关规定设立党的基层组织。

第五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的主要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

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任免内部行政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1/2 以上方可召开。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分管领导提出，实行集体讨论，校长决定。

第五十四条 学校按照科学规范、精简高效和促进改革发展的原则，依法设立内部行政管理机构和直属单位，明确职权职责配置，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第五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依据党的章程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高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纪律检查委员会任期与学校党的委员会相同。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由按规定程序产生的各学科专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在学术委员会主任的主持下开展工作。学术委员会主任由学术委员会委员推选产生。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权力机构，领导学校学术发展，审议科学技术工作规划，评定学术价值和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负责学校学术道德规范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或受学校委托，对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并接受咨询。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遇有特殊情况可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临时组织召开。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五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

会成员由相关校领导、教学科研单位分管教学的负责人、与教学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授代表组成。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研究、指导、接受咨询、审议和决策学校教学工作的组织，依照有关规定，审议学校教学发展规划、教学经费预算和教学改革措施等重要事项，审议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以及教学管理制度，评审各类重大教学项目。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产生程序、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五十八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由相关校领导、教授代表、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等组成。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是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学术组织，根据评审条件和评审规则，评审、评议或推荐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的产生程序及其他事项，按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第五十九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代会代表由学校全体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教代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及其他基本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校园建设、学校管理和后勤保障等重大改革和重

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三）讨论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通过校务公开、听证会、质询会、代表巡视制度等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听取和讨论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运作、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教代会章程执行。教代会设执行委员会，于教代会闭会期间代为行使职权。

第六十条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工会”）是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学校工会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学校工会是学校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学校建立健全校、院（部）两级工会组织。

第六十一条 共青团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学校团委接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

年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的组织、引导等作用。

第六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在校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学校完善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模式，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的重要组织形式。学校每年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向学生通报学校有关工作，接受学生监督和办理学生提案。

学生代表由学校全体学生依法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会委员会，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三条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由学生代表大会产生的学生自治组织。学生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学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节 二级学院（部）组织机构

第六十四条 学校根据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的需要，由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研究决定，设置二级学院（部）、中心等教学科研单位，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第六十五条 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二级学院（部）相应管理权，指导和监督二级学院（部）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学校通过预算方案划拨二级学院（部）日常经费和其他资源，定期评估院（部）的绩效。

第六十六条 二级学院(部)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履行以下基本职能：

（一）根据学校的规划、规定或授权，制订和实施本单位发展规划，进行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学术研究和其他学术活动。

（二）制定和执行本单位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

（三）设立、变更、撤销本单位的内部机构。

（四）监督本单位教职工履行聘任合同，对本单位教职工进行考核管理。

（五）负责本单位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务，组织学生活动，就学生的奖惩提出意见。

（六）科学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依法公开财务信息。

（七）开展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维护本单位稳定。

（八）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七条 二级学院（部）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六十八条 二级学院（部）党组织和负责人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根据党的相关规章和工作需要，可以选派院（部）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六十九条 二级学院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全面

负责本学院的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本学院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享有与学院同等职权的学部、中心的主任履行与二级学院院长同等的职责。

第七十条 二级学院（部）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通过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集体研究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方面的重大事项；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本单位的人才培养、学术研究、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级学院（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本院系党总支委员。不是党员的院系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不是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党总支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党政联席会议的组成人员是本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分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议题需要研究确定。教学与科研工作、专业建设与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由院长（主任）主持，党务与思想政治工作、学生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等议题由书记主持。

第七十一条 二级学院设立分工会和团总支。分工会依据法律、法规，在二级学院党组织和校工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以下职权：

（一）依法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

（二）监督本单位人事制度的实施与人才的管理，维护

本单位教职工权益。

（三）参与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本单位教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并发表建议与意见。

（四）组织本单位教职工提出合理化建议、开展群众性文体娱乐活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团总支是在二级学院党组织的直接领导下，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负责本单位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共青团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发挥党组织的助手作用。

第七十二条 二级学院按专业（课程）设置教学基层组织，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任务。教学基层组织依据规定履行职责。

第七十三条 依托院系设立的重点实训基地、工程中心等，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相应的管理及学术机构，承担相应的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任务。学校根据各类机构的性质，对其实行分类管理、评估和考核。

第六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四条 学校坚持面向行业、面向区域，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行业、社区的沟通与合作，为学校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第七十五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由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力量组成，履行对学校办学的指导、咨询和监督职能。理事会依照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六条 学校充分发挥教育发展基金会在加强学校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合作、吸收社会捐赠、募集资金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扩充办学资源。学校可聘请捐资助学、对本校发展有重大贡献的社会知名人士担任荣誉职衔。

教育发展基金会的组成、运行、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执行。

第七十七条 学校校友包括在学校及其前身学习、工作过或获得学校各种荣誉职衔的社会各界人士。

第七十八条 学校加强与校友的沟通与联系，为校友提供各类服务，鼓励校友以各种形式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

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总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校友总会作为独立法人，其宗旨为：联络校友，增进友谊，加强合作，促进交流，共同为祖国的富强和母校的发展作贡献。学校依法依规对做出杰出贡献的校友予以表彰。

第七章 资产、财务与后勤管理

第八十条 学校的国有资产是指由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学校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组织收入

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资产。学校资产配置以发展规划和年度事业计划为基本依据，坚持财政平衡的可持续发展理念。

学校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学校依法管理和保护校名、校誉、学校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一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债务资金和接受社会捐赠等其他收入。

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研究经费，扩充事业发展资金，不断加大办学投入。

第八十二条 学校预算体系分为日常经费预算、专项建设预算和基本建设预算。

第八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遵循公正透明的决策原则制定财务计划，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经济责任和审计监察等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四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建设节约型校园，努

力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十五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教职工和学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

学校加强文献档案保障体系建设和信息化校园建设，积极推进教育教学现代化。

学校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建立和完善校园公共安全体系，加强校园安全综合管理工作。落实领导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和事故责任查究制，保护师生员工的安全和权益，维护学校的安全和稳定。

第八十六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建立保护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知识产权制度。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八十七条 校徽是学校的象征。学校校徽由中文校名、英文校名、盾牌、仙鹤、层叠的书页、“工”字、阶梯、橄榄枝等多种元素构成。

第八十八条 学校拥有标识专有权。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校旗分为主旗和副旗。主旗为红色长方形旗帜，副旗为纯白色长方形旗帜，长与高之比为三比二，印有学校标志、中文校名、英文校名的标准组合。

第九十条 学校校歌为《追逐梦想》，黄锦昌作词、黄金勇作曲。

第九十一条 学校校庆日为 12 月 6 日。

第九十二条 学校域名：www.yctei.edu.cn

第九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须经学校教代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核、学校党委会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江苏省教育厅核准后发布。

第九十四条 学校根据章程有关条款制定相应的计划、办法和细则。

学校的举办者、学校各级各类组织机构和教职工，都必须以本章程为办学的根本准则，并且负有维护章程尊严、保证章程实施的职责。

第九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或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二）学校的举办者发生变化。

（三）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变更等变化。

（四）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六）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本章程的修改动议由以下个人或机构向校长办公会议

提出：

- （一）校长。
- （二）教代会 3 个以上代表团联合。
- （三）教代会 1/3 以上代表联名。
- （四）5 个以上二级单位（包括院系、部门）联合。
- （五）学生代表大会 1/3 以上代表联名。

提出章程修改动议应当附交修正案建议稿。

校长办公会议收到修改动议后一个月内决定是否启动章程修改程序。校长办公会议决定不采用的修改动议，应当书面回复提议人。被决定不采用的同一修改动议在一年内再行提出的不再受理。

校长办公会议决定启动章程修改程序后，章程修改工作程序按本章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学校党委监督本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